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润达医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6号）核准，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9,9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40,1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合计2,192,452.7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07,547.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1号）。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截至2024年6月24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19,804.27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胜

张 胜

胡琳扬

胡琳扬

